内乡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内放办〔2023〕8号

关于公布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决 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梳理报县政府同意，现将16个县直部门54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事项清单办理业务，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附件：内乡县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6个单位54项事项)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

内乡县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16个单位54项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部门**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 **设定依据及所需材料** |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 **时限**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 1 | 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2 | 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一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第四十条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3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安全评价报告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 4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编制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6]第6号令第九条 | 工程设计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 5 | 县交通运输局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安全评价报告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 6 | 县交通运输局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安全评价报告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 7 | 县交通运输局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安全评价报告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 8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加固、改造方案 | 第十三条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公路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运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 | 具备相应资质证书的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按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 9 | 县交通运输局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安全评价报告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
| 10 | 县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验资报告(申请成立或办理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提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2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变更名称，应当说明理由；变更住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原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变更活动资金的，应提交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同时出具该社会团体前后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 | 会计师事务所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11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验资报告(申请成立或办理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提交)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 会计师事务所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12 | 县人社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令第23号《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所需材料：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会计事务所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13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第十九条 |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14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第十条 |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15 | 县卫健委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有甲级、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16 | 县卫健委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 有甲级、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17 | 县卫健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 CMA检测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18 | 县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二）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告知承诺书（新证）（四）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件）；（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八）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 需要具有卫生防疫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19 | 县卫健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合格监测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 CMA检测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20 | 县卫健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 设备性能和防护检测报告 |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2.《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附件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二）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四）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五）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校验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管理部门提出评价意见，符合要求的，予以校验；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医疗机构限期整改。 | 有甲级、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21 | 县卫健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2.《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附件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二）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四）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五）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校验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管理部门提出评价意见，符合要求的，予以校验；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医疗机构限期整改。 | 有甲级、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双方协商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 22 | 县发改委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 15个工作日 | 纳入财政预算 |
| 23 | 县发改委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 15个工作日 | 纳入财政预算 |
| 24 | 县发改委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 15个工作日 | 纳入财政预算 |
| 25 | 县城管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大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材料、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26 | 县城管局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燃气经营安全评价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27 | 县城管局 | 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28 | 县税务局 | 环境保护税申报 | 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 取得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均可办理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29 | 县税务局 | 契税申报 | 不动产评估价格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号)规定：没有成交价格或者成交价格明显偏低的，征收机关可依次按下列两种方式确定：1.评估价格：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同地段、同类房地产进行综合评定，并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的价格。《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契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31号规定：四、土地管理部门在土地证书的定期查验时，可联合契税征收机关对契税完税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逃避纳税和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的，应责令其完税和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需要按评估价格计征契税的，应当委托具备土地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有关的评估，以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行为，确保国家税收不受损失。 | 取得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均可办理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30 | 县税务局 |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 房地产评估价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8号)第六条规定：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十三条规定：第九条所称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是指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同地段、同类房地产进行综合评定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 | 取得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均可办理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31 | 县税务局 | 股权转让申报 | 资产评估价格 |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第九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应当明确下列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二）评估目的；（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四）价值类型；（五）评估基准日；（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七）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九）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否则不得受理。 | 取得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均可办理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32 | 县财政局 | 非盈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所需材料其中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税政[2018]29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盈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文件要求，所需7份材料(1.非营利组织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2.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报告；3.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书；4.审计报告；5.非营利组织资金明细情况；6.非营利组织事业发展情况；7.组织章程。 |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 | 双方协商 | 依据国家规定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 |
| 33 | 县住建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编制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第五款：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34 | 县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建筑法》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 具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35 | 县住建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六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相应资质的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36 | 县住建局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测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第三十四条：检测机构和委托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检测费用。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收取费用。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具有相应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37 | 县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 《关于做好当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标函(2019)1303号)三(一)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2.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5.消防字眼合格意见；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具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38 | 县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消防备案，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抽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 具有内装修设计资质或者消防设计资质的机构、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39 | 县住建局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分甲级、乙级资质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40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审核，临时用地审批) |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当事人申请登记，应该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第一百四十条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二)土地界址、面积。 | 有资质的测量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41 | 县自然资源局 | 设项目用地预审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68号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等；(三)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前款规定的用地预审申请表样式由国土资源部制定。 | 有资质的测量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42 |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动产登记 |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 有资质的测量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43 | 县自然资源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44 | 县规划中心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 | 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申请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内容说明及论证情况；变更位置和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 具有规划设计资质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45 | 县规划中心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具有规划设计资质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46 | 县规划中心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 验线测绘成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具有规划设计资质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47 | 县文广旅局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 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四条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第五条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48 | 县文广旅局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或可自行编制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49 | 县文广旅局 |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文物勘探报告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以下规范进行(三)考古勘探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钻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四、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基本建设考古工作顺利开展(一)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实施。跨省区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抄报国家文物局；特别重要的考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进行协调。省级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50 | 县文广旅局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文物勘探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51 | 县文广旅局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或可自行编制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52 | 县金融办 |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初审） | 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53 | 县金融办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初审） | 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
| 54 | 县水利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附表第34项规定。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双方协商 | 市场调节价 |